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譚依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春長

債 權 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啟棟

債 權 人 瑋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靜婉

01 債 權 人 協春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彭修鋒
04 債 權 人 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徐麗琴
07 債 權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劉元凱即圓元資訊企業社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李蕙廷
27 周思廷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曾稱展佑商行係抗告人與配偶廖世承一起經營10年左右，抗告人也有在網路平台販售印表機等語，然此係指抗告人以配偶身分偶爾協助行政業務，未介入經營核心之銷售及會計業務。展佑商行於民國101年9月24日已變更為廖世承獨資成立之商號，抗告人雖偶有協助，但實際上已漸淡出商行經營。廖世承經營不善，雖有本件向各廠商進貨事實，但抗告人不知悉商行實際經營情形。抗告人擔任廖世承之連帶保證人，係基於配偶身分協助，抗告人帳戶內之金錢，係廖世承指定匯入，係因會計或抗告人經濟生活考量，該匯款並非抗告人之營業收入。105年後抗告人確無每月營運額超出20萬元之情形，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消費者定義，原裁定不准抗告人更生，似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亦規定：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債條例第2條立法理由謂：為符合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則，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並限定其範圍為最近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不論渠等負債務之原因是否因消費行為而生，均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

01 序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助益其適時重建更生；
02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對應於營業人而言。又所謂5 年
03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 日回溯5 年
04 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
05 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
06 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所稱5 年內從事小規模營
07 業活動，係指其5 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08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
09 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聲請更生
10 或清算之債務人如非屬本條例第2 條所稱之消費者，無論其
11 所負債務是否係基於營業活動而生，法院皆應駁回其更生或
12 清算之聲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 點
13 可參）。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14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
15 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16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實際參與展佑商行之
17 營運，且平均月營業額逾20萬元甚多，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
18 所稱之消費者，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抗告人執前詞提
19 起抗告，經查：

20 （一）展佑商行為抗告人於99年11月24日獨資設立之商號，嗣於
21 101年9月24日為轉讓登記（原審卷二79頁），負責人變更
22 為抗告人之配偶廖世承（原審卷二67頁）。展佑商行負責
23 人雖早於101年間變更，然抗告人於110年6月24日原審訊
24 問時明確陳稱：展佑商行是伊與配偶一起經營約有10年左
25 右，債權人清冊所列積欠之貨款債權是最近2、3年欠的，
26 債權人是廠商或同行，我們是在賣印表機和周邊，在網路
27 平台也有販售等語明確。

28 （二）觀之抗告人於109年10月29日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於財
29 產及收支說明書之營業活動及營業額（最近5年內曾從事營
30 業活動者）欄，自陳106年至109年間從事營業活動，營業
31 事業名稱為展佑商行，平均月營業額37萬餘元至165萬餘

元，有本院109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2號卷可憑（該卷23頁）。嗣抗告人於110年1月4日聲請更生，所提債權人清冊關於貨款部分，債權人包括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圓元資訊企業社、瑋華科技有限公司、協春股份有限公司、李蕙吟、周思廷、郭博宏、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以各該公司或企業名稱簡稱之）等，合計金額601萬7,541元（原審卷一29至32頁），其中立光、圓元、瑋華、協春、昌達、建達等公司及李蕙吟、周思廷等人均向原審陳報展佑商行積欠其等107年至109年間之貨款或其等已交付貨款但展佑商行未出貨等情，此核與抗告人所陳債權人清冊所列貨款債權是這2、3年積欠的等語互核相符。然上開期間展佑商行已登記為廖世承獨資經營，則商行債務本應歸由廖世承負擔，抗告人如非實質參與經營，又何以將展佑商行積欠之貨款債務列為抗告人之債務並據此聲請更生？

（三）抗告人分別於103年10月2日、106年3月22日、107年6月19日與廖世承即展佑商行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300萬、200萬元、200萬元之本票予捷元公司、建達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並經捷元、建達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有上開債權人提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841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995號裁定及本票影本可憑（原審卷237-239、217-219頁、197頁）。另抗告人擔任廖世承之連帶保證人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貸款（原審卷115、187、203頁），顯見抗告人願以自己之財產、信用就展佑商行經營所生債務連帶負責，且金額非低，抗告人已實際舉債籌措商行所需資金，絕非其所稱僅偶爾協助商行之行政事務。復觀之抗告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於108年1月至109年6月間，有頻繁網路交易平台之貨款匯入（原審卷一第285-621頁），此核與抗告

人自承伊也在網路平台販售印表機乙節相符。綜上足認抗
告人於5 年內，確有實際參與展佑商行之營運，反覆從事
銷售貨物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甚明。

(四) 末查，展佑商行於105 年1 月至109 年4 月間申報營業銷
售額合計1億43,53萬0,883 元，平均每月銷售額2,76萬0,
209 元(詳如附表所示)，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
所檢送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附於原審卷可憑(原
審卷二第21-48 頁)。而抗告人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亦
自陳106年至109年間展佑商行平均月營業額37萬至165萬
餘元不等，業如前述，均顯逾消債條例第2 條第2 項所定
小規模營業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甚多。抗告人既實際
從事展佑商行之營業活動，且營業額平均每月超過20萬
元，顯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消債條
例聲請更生。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非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消債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其聲請更生不備要件，且無從
補正，應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更生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
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曾明玉

法官 王筆毅

法官 顏碩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美黛

03 附表：

04

期 間	銷售額
105年1-2月	2, 473, 175元
105年3-4月	3, 749, 673元
105年5-6月	2, 843, 624元
105年7-8月	3, 774, 874元
105年9-10月	3, 436, 858元
105年11-12月	6, 752, 616元
106年1-2月	5, 051, 286元
106年3-4月	6, 331, 012元
106年5-6月	7, 568, 336元
106年7-8月	6, 065, 322元
106年9-10月	6, 810, 757元
106年11-12月	7, 297, 161元
107年1-2月	5, 676, 614元
107年3-4月	7, 362, 442元
107年5-6月	4, 840, 775元
107年7-8月	7, 784, 950元
107年9-10月	7, 272, 190元
107年11-12月	6, 763, 244元
108年1-2月	5, 104, 095元
108年3-4月	5, 882, 554元

(續上頁)

01

108年5-6月	5,568,489元
108年7-8月	6,166,682元
108年9-10月	5,281,229元
108年11-12月	5,938,300元
109年1-2月	7,550,524元
109年3-4月	184,101元
銷售額總計	143,530,883元
平均每月營業額	2,760,209元